

IFRS 問答集

一、 反向收購下財務報表表達疑義

問題背景

- 一、A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B公司為境外公司。A、B公司目前並無投資關係存在且非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。
- 二、A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，將B公司納入為100%持股之子公司，A公司及B公司依IFRS3第B13至B18段之規定辨認收購者後，判斷屬反向收購之情況。
- 三、IFRS3第B21至B22段已說明反向收購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表達；惟A公司及B公司於股份轉換後均未消滅，而係以母子公司形式存在，故對於此情況是否仍適用IFRS3第B21至B22段之規定存有疑義。

Q：

收購當年度及續後年度，A公司合併報表應如何表達？

Ans：

企業合併之法律形式並不影響其經濟實質之會計處理。在反向收購之情況下，不論被收購公司是否消滅，皆應依 IFRS3 第 B21 至 B22 段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。若屬反向收購，收購時 A 公司之資產負債各項目應調整為公允價值。



二、企業以現金取得子公司是否適用反向收購之疑義

問題背景

- 一、A公司原意以股權交換方式將B公司納入為100%持股之子公司，惟後因投審會之意見，A公司改採現金發行新股之方式，將B公司納入為100%持股之子公司，即A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新台幣2.8億元，且由B公司股東依其持有B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。A公司再於短期內以該現金發行新股所募集到之資金新台幣2.8億元，向B公司股東購買B公司之全部股份，經評估B公司營運規模、股東權益及總資產等均較A公司為大。
- 二、B公司原股東彼此之間股權比例在交易前後皆未變動。

Q：

A公司先以現金發行新股由B公司股東認購，並於短期內以現金增資款向B公司股東取得B公司之全部股份，其實質與A公司發行權益證券與B公司股東交換B公司權益證券似無不同，故是否應視為單一交易並依IFRS3之規定判斷此合併交易是否屬反向收購？

Ans：

- 一、依「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」第35段之規定，資訊若欲忠實表述其意圖表達之交易及其他事項，則會計處理與表達須依其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僅依其法律形式。問題所述A公司先以現金發行新股由B公司股東認購，並於短期內以現金增資款取得B公司之全部股份，其實質為A公司發行權益證券與B公司股東交換B公司權益證券，故應視為一筆交易。
- 二、若問題所述A公司於收購B公司股權前，二者即屬同一集團或共同控制下之個體，則A公司取得B公司股權之交易實質為組織重組。
- 三、若問題所述A、B公司原本非屬同一集團或共同控制下之個體，則應依IFRS3之規定判斷何者為收購公司，並作適當會計處理。